

## 第一章

### 緒 言

1.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第一(戊)、第一(己)、第四、及第十等四項，是與公務員諮詢機構有關。該四項職權如下：—

- 一(戊) 向總督建議採用適當程序，使各僱員協會（包括個別職系協會）能與資方討論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事務所持之意見；
  - 一(己) 對在任何情形下應由委員會本身考慮任何特別事項，及在此種情形下各僱員協會與資方應如何將意見提交委員會等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
  - 四 委員會須重視政府與公務員間之良好關係。為達到此目的，在提供意見時可一併提出建議。
  - 六 委員會執行職權範圍內之工作時，應確保各公務員協會及政府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委員會並得向其認為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團體徵詢意見。
- 1.2 當委員會認為僱方、傭方、與常委會三者之間，有效

的意見溝通極為重要，並曾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即第二號報告書）第20·5段內表示，將在一九八零年內對此問題予以適當優先處理。在一九八零年首八個月內，常委會除處理其他工作外，亦會詳細研究本港及若干其他國家的公務員諮詢制度。本報告書載有常委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常委會試圖指出若干一般關乎僱傭雙方、而常委會又認為須予加強、改善、或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地方。

1·3 常委會必須補充一點：本報告書的目的在建議一個可供公務員諮詢機構作為發展及增強實力根據的構架，而非對該問題作出最後決定。事實上，作為一個常設組織，常委會有責任經常檢討其職權範圍內各事項。常委會相信任何諮詢機構均須根據本港環境的轉變及公務員編制因時而異的需要而演變。因此，常委會將會不時提出進一步的建議。